

潞城镇 2026 年环境秩序管护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都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潞城镇镇域内公共区域范围内主要大街、主次干道，重点点位及 6 号线潞城站、潞阳站站点进行环境秩序综合整治维护工作，负责上述区域的无照经营、大排档、门前三包混乱、散发小广告、店外经营、堆物堆料、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乱停放、私搭乱建、露天烧烤、三烧、乱设广告牌匾、游商摊点及偷倒垃圾渣土等违规行为的管护、制止、纠正、上报工作。

2、巡查、管护范围：

（1）固定点位管护：胡郎路、七级路、七级市场周边、七级 804 车站周边、俵店胡燕路、俵店市场周边、小甘棠南侧路、稻香村东口、大豆市场周边、大营南门、北京学校、后北营小区周边、清韵北里小区周边、中建三局工地路口、中建八局工地路口、中建一局工地路口、地铁 6 号线潞城站、潞阳站、建设者之家周边、召里小区周边、通济路建工工地周边、漕运码头门口、友谊大桥、南刘各庄村和七级村回迁房工地周边等。

（2）流动巡查管护：通济路、兆善大街、运潮南路、运潮北路、召里大街、运河东大街、减运路、东南路、云帆路、春明西路、畅和东路、畅和西路、潞阳大街、堡东路、胡郎路、曹大路、小崔路、武兴路、潞城中路、刘大路、康夏路、大武路等重点道路两侧及全镇公共区域。

3、巡查、管护工作内容：

（1）对主要大街两侧的无照经营、大排档、露天烧烤、游商摊点、堆物堆

料、私搭乱建、违规广告牌匾、散发小广告、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等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并做好劝导制止工作，配合做好市、区、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2) 建立道路两侧商户“门前三包”台账，每日由专人巡查并有巡检记录；如更换新商户时要及时签订责任书并发放公示牌，公示牌应放置在明显的位置。

(3) 负责对商户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物品堆放等行为进行纠正并做好巡查记录；对主要街道两侧及商户门前张贴小广告和悬挂横幅等影响市容形象的问题进行管理处置。

(4) 对管护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乱停乱放进行劝阻、疏导、规范摆放，将车辆引导到指定地点；对黑摩的与黑车随意拉活揽客、机动车占用盲道等情形进行制止；协助解决僵尸车、长期停放车辆影响市容环境等重点问题。

(5) 对道路两侧垃圾箱周边遗撒进行管护，对管护区域内的偷倒建筑垃圾、随意遗弃大件物品等现象进行制止、管护并及时上报到镇环境中心、综合执法队进行处置。

(6) 协助相关科室进行联合执法活动。

4、工作方式及要求：

4.1 工作方式

乙方需固定人员巡查固定点位，开车巡查全镇域道路。

4.2 工作地及人员要求

(1) 乙方需持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且上岗前须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培训考核合格：

a、要求 22—50 周岁之间，未受过刑事处罚；

b、身体健康（需提交体检证明）、五官端正，无纹身；

c、遵纪守法、文明执法；熟悉与其所从事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工作人员，如确需调换的需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应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上岗。

4.3、安全防范及必要设备的配备

(1) 巡查人员应统一服装、标识，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2) 乙方应自行配备喊话器、摄录像、录音设备、对讲机以及电脑、打印

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用品。

4.4、工作纪律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于5日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备查。工作方案应明确巡护时间、范围、人员责任和具体工作纪律。乙方在工作中应做到：

- (1) 巡查到位，每天都有巡查记录备查；
- (2) 工作时必须着工作服并随身携带证件；
- (3) 严守工作秘密，不得为当事人通风报信；
- (4) 工作中不得向当事人吃拿卡要；
- (5) 不得接受当事人任何形式的宴请、馈赠；
-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庇、袒护当事人，不得为当事人说情；
- (7) 不得以管护队名义从事任何与甲方所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5、委托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人为：佟立凯，乙方负责人为刘建国。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委托事项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管护项目负责，应对整个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等；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若有）；②本合同；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补遗文件；⑤响应书及响应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管护范围内的平面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整治工作后负责验收工作；
-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审核

镇人
1120056203

服务

同专用
91120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委派刘建国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并向甲方提供进行管护工作的工作人员花名册。该项目负责人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如确需调换必须提前 10 日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上述工作范围内发生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一旦发生上述严重事件，乙方及巡查管理人员应立即上报甲方负责人；

3、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工作内容与方式，编制具体巡查方案及工作流程、应急预案。该方案及工作流程需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执行；

4、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必须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履行巡查管护职责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因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果甲方由于第三人就乙方工作人员行为提出的索赔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给予完全赔偿。

第五条 考核及惩罚办法

1、考核办法：环境中心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交联办等部门依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结合每月区级城乡环境建设工作考评结果、接诉即办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各部门每月 15 日前将扣分情况由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环境中心汇总。

2、惩罚措施：依据区级每月考核成绩及相关科室检查情况进行扣分。**区级考核扣分：**当月成绩在乡镇组为“好”的，不扣考核资金；成绩为“较好”的，涉及服务内容点位扣分的，每出现 1 个问题扣 5000 元；成绩为“有待提升”的，每出现 1 个问题扣 10000 元。**镇级考核扣分：**根据环境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交联办日常抽查检查，发现一处未按服务内容执行的扣 1 分，每扣分 500 元。（区、镇分开考核）。**接诉即办考核：**出现服务内容中的接诉即办工单，且多次强调的重点点位，劝阻不到位，导致反复 12345 投诉 3 次以上的每件扣 500 元；出现镇级以上部门督办或媒体曝光的环境秩序问题每起扣 5000 元。直至当月 10% 利润扣完为止。

第六条 人员安排

1、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备固定人员不少于 15 人；环境中心配备固定人员不少于 4 人，以上人员由各科室支配日常工作。

2、剩余人员分配到固定点位及流动点位进行巡查，并配合相关科室做好机动检查工作。

第七条 结算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901752 元（最终金额以乙方的服务考核评分后核算的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自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服务费；第二次：合同履行完毕后 60 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情形下，如果甲方已付金额超出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金额的，则超出部分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管护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外，对于乙方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乙方的工作内容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第五条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3、如本合同与上级或政策法规相抵触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时间和比例结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为准,即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